

##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 函



地 址：台東市鄭州街3號7樓  
電 話：(089)361363  
傳 真：(089)361153  
連絡人：陳彥伶 分機10

受文者：臺灣台東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扶東豪字第109032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即日起民眾至本分會法律諮詢駐點進行法律諮詢時，應配戴口罩（非醫療級口罩亦可），經提醒仍不配戴者，諮詢律師得不提供服務，敬請 貴單位協助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本會109年4月6日109總電業發第00105號公告辦理。

正 本：臺灣台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台東地方檢察署、臺東縣民服務中心  
副 本：

會長許仁豪